

关于广东三木金属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1.1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三木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三木金属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1.1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三木金属有限公司年产彩钢板 1.1 万平方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4-440881-07-01-221437）位于廉江市九洲江开发区开创路 1 号一栋一楼（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12 分 53.362 秒，北纬 21 度 38 分 44.573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88m²，主要从事彩钢板的生产，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年产彩钢板 1.1 万平方。辊涂加工线生产工艺为：镀锌板→开卷→除油清洗→烘干→辊涂→烘干→覆保护膜→收卷→入库，辊机加工线生产工艺为：彩钢板→开卷→分条→入库。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共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7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用地租用时地面已硬化、平整，项目厂房等建筑已建设完成，无需进行动土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且均在厂房内完成，不涉及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等，须通过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合理有效控制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排放。

（二）运营期

1、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擦拭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擦拭水反复使用，每2个月更换一次，故每年更换擦拭废水6次，擦拭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加药池-混凝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能力3t/d）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进九洲江；

（2）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每个月更换2次废水（全部更换，年更换24次），更换的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加药池-混凝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九洲江；（3）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4）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九洲江。

2、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涂和固化废气、擦拭涂辊废气、覆膜废气、恶臭气体、天然气燃料废气、金属粉尘。项目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1）金属板材分条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经厂房厂墙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2）项目辊涂油性油漆、固化过程、沾用稀释剂擦拭涂辊时以及覆膜

过程 PVC 保护膜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固定管道连同固化燃烧废气口一并收集处理，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3）项目辊涂、固化、稀释、擦拭涂辊、覆膜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恶臭，恶臭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4）项目固化工序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量将物料表面涂料进行固化，属于间接燃烧方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燃料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NMHC 和 TVOC 排放限值（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无组织排放情况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情况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料废气中的烟尘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SO₂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NO_x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SO₂和NO_x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和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包括废清洗剂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含油漆和稀释剂的废抹布、清洗机底渣、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沉渣和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厂区内设一间 **15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落实相关防渗防漏措施；（2）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件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板材边角料和沉降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源利用单位收运处理；（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须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按规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以满足各区的防渗要求，日常经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补救，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行申请。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为 **0.1218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4063t/a**，无组织排放量：**0.08126t/a**）、

SO₂ 为 0.00004t/a（其中有组织：0.000032t/a，无组织：0.000008t/a）、NO_x 为 0.03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276t/a 无组织排放量：0.0069t/a）、TSP 为 0.0945t/a（其中有组织：0.0921t/a 无组织：0.0024t/a），需要进行总量替代的污染物为 NO_x（0.0345t/a），NO_x 总量来源于营仔红星机砖厂被取缔关闭形成的 1.63 吨 NO_x 总量。

四、项目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